

泗洪县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洪县民政局

供应单位：泗洪医院（联合体牵头人）

泗洪县洪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联合体成员）

泗洪县中心养老护理院（联合体成员）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民政局（简称甲方）

供应单位（全称）：泗洪医院（联合体牵头人）、泗洪县洪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联合体成员）、泗洪县中心养老护理院（联合体成员）（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SQJW-D2024-0003）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合同金额：295.536 万元。

一、项目背景

泗洪县民政局通过开展政府购买居家上门服务，为全县低保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群体提供包括助洁、助餐、助购、康复护理、助医、助安、精神慰藉等贴近居家老年人生活照料需求的线下居家上门服务。

二、服务对象及标准

1、为泗洪县辖区内的低保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线下居家上门服务。具体服务对象及服务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服务对象类型	人数	服务频次 (次/月)	单次服务 时长	补贴标准(限 价)
1	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	约 790 人	3	不少于 70 分钟	100 元/人/月
2	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约 2103 人	2	不少于 60 分钟	60 元/人/月
3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	约 685 人	2	不少于 60 分钟	60 元/人/月

（注：1. 以上服务对象人数为基础数据，具体服务名单、人数以县民政局提供数



据为准，并每月动态更新，如遇政策变动，将根据政策规定变更服务人群；2. 费用结算以实际服务符合条件老年人人数、实际服务次数据实结算。）

2、为泗洪县在册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并将探访情况录入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系统。若特殊困难老年人为本项第一条中明确的居家上门服务对象，则正常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并纳入费用结算；若乙方对非本项第一条中明确的居家上门服务对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则视为免费增值服务，采购人不予纳入费用结算。

3、乙方应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包括服务对象姓名、联系方式、地址、老年人类型、家庭情况等），对服务对象新增、去世、户籍迁出本县、身份类型（低保、特困对象）变更等相关情况落实动态管理，并与属地乡镇（街道）民生事务局核准，于次月5日前向县民政局和属地乡镇（街道）民生事务局提交书面盖章统计表，按月做好信息更新，精准开展服务。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套餐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工时（分钟）	备注
助洁服务	(1)家务整理	开窗通风，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物品摆放整齐；按老人习惯整理床铺，按需晾晒（棉被，厚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保持床铺整洁。	20	
	(2)衣物洗涤	分类洗涤老人被褥、衣物等，保证老人穿着使用干净舒适（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20	
	(3)扫地拖地	室内外地面卫生清洁，无杂物；保持地面干燥不湿滑，防止老人滑倒。	20	
	(4)洗发理发	使用温水为老人洗发，并擦拭干净；理发应满足老年人基本发型需求。	30	
	(5)洗脚	使用温水洗脚，去除脚部污垢，并帮助老人更换干净鞋袜。	20	



	(6)修剪指甲	耐心、细致修剪手（脚）指甲，做好无划伤。	20	
助餐服务	(7)上门做饭或送餐	依据老人口味合理制作或配送，做到干净卫生，适合老人食用；餐后卫生整理到位。	60	根据老人需要
助购服务	(8)代购物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代购场所应在老人住处所在村或小区周边，范围不超过 1km。	30	根据老人需要
	(9)陪同购物	购物场所应在老人住处所在村或小区周边，范围不超过 1km；途中应时刻注意老人行走安全。	30	根据老人需要
康复护理服务	(10) 起居服务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定时为卧床老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30	根据老人需要
	(11) 测量血压	定期测量老年人血压，并根据测量结果提供康复建议或平时注意要点。	15	每季度至少 1 次
	(12) 按摩理疗	由经过专业培训的人员实施；根据老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按摩理疗方式；按摩理疗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按摩理疗器具。	60	根据老人需要
助医服务	(13) 代购药品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购药品除老人特别要求外，选择老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30	根据老人需要
	(14) 陪医就诊	助医服务地点为就近的医疗机构，路途应注意老人安全；就医后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督促老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如需打车，相关车费由	60	根据老人需要



		老人及家属承担。		
助安服务	(15) 隐患排查及解决	对老年人家庭用火、用电、房屋、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进行安全排查，对力所能及的立即予以解决； 对无力解决的及时反馈至老人亲属或村干部。	20	每季度至少 1 次
精神慰藉服务	(16) 精神慰藉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老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老人隐私。	不单独计算工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

五、人员配备要求

乙方能够根据居家养老服务以及日常行政、业务管理合理设置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均按需配备人员，且各项工作均有专人负责但不冗余的。且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培训、考核、奖惩机制等。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身体健康，均为满 18 周岁成年人，且在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之内（男≤60 周岁、女≤55 周岁）。

1、管理人员要求：

- ①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 ②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 ③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乙方须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 ④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出勤率，不得频繁调换。

2、服务人员要求：

- ①乙方须具有与居家养老服务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服务人员；
- ②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③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及语言表达能力；

④服务人员服务行为规范，要求仪表仪容大方、整洁，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⑤服务人员中助老员需持有护理职业等级认定证书；

⑥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主动服务，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⑦服务人员不能与老人、家属、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发生矛盾纠纷；

⑧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宣传。

3、人员培训计划：组织管理和服务人员业务交流，每季度培训不少于1次，培训内容包括沟通协调、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服务督查、服务技能提升（包括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医疗急救、康复理疗、社工服务、消防安全、营养搭配、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司法鉴定等）等。

六、服务工单要求

1、依托居家上门服务小程序录入服务工单，利用智慧养老服务综合管理平台记录、保存服务数据，后台操作权限归县民政局掌握，老人新增与删除需经民政系统后台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2、每个工单至少上传2张照片（带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即服务开始前、服务结束后；其中照片中须包含服务对象，如一张照片无法全面展示，可增加照片。上传的服务照片增加水印（要选择无法修改时间的水印相机），水印样式统一规定，显示时间地址。服务结束后30分钟以内需要把所有服务照片上传完毕，不得上传手机翻拍照片。

3、每日服务时间段为6:00-20:00；每名助老员上一个服务工单结束时间与下一个服务工单开始时间至少间隔5分钟。

七、服务站点要求

乙方自行出资改造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并依托该服务设施（站点）常态化开展助老服务，服务站点要满足基本助老服务需求，具备助老设施设备。

八、付款方式（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招标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服务期为一年，其中居家上门服务标准按中标方案执行（如上级文件规定新的服务标准，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按新标准执行）。

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将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服务人数、服务标准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实际服务进行考核评估，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和服务成效，按季度支付当季服务总费用的 70%。年终由招标人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年终考核，根据年终评估结果拨付剩余部分。（具体结算按实际服务人数乘以单价计算）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
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服务率目标要求

根据省、市、县文件要求，对具有本地户籍且长期在本县辖区内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拒绝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除外）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落实率确保到 100%。

十、考核办法及结果运用

（一）考核主体

民政局、乡镇、第三方评估机构。

（二）考核内容

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满意度、运营管理、团队建设等。

（三）考核周期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甲方联合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根据考评办法分别按季度进行抽查考核评估，并由甲方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实行监管，根据第三方、甲方联合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考核的季度综合得分情况拨付季度服务费。

年终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实际服务情况进行年终考核，并由甲方根



据年终评估结果情况拨付年终剩余款项。

（四）考核标准及结果运用

1、季度考核标准

（1）服务数量考核细则及结果运用

根据为具有本地户籍的低保对象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的老年人，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简称“三类老年人”，其中拒绝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的除外）提供服务数量计算得分及服务费用考核。

服务数量考核（70 分：民政局抽查）		
考核细则	得分	结果运用
完成服务任务量比例 $\geq 100\%$	70 分	根据服务量据实拨付服务费用
$96\% \leq$ 完成服务任务量比例 $< 100\%$	65 分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1%
$93\% \leq$ 完成服务任务量比例 $< 96\%$	60 分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2%
$90\% \leq$ 完成服务任务量比例 $< 93\%$	55 分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3%
完成服务任务量比例 $< 90\%$	50 分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5%

注：上表中“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为每季度应拨付的服务费。

（2）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及结果运用

①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服务对象组织电话抽查 5%及实地走访抽查 10%，（电话回访和实地走访对象均不得重复），每季度抽查人员必须覆盖乙方 100%助老员。重点抽查服务人员是否按照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及服务人员服务时长是否满足要求（时长单次可叠加，多次不可叠加累计）。

②由甲方联合乡镇（街道）按季度组织抽查，每季度抽查 5 个乡镇街道，每个乡镇（街道）抽查数量不得低于第三方机构抽查总数的 30%，每季度抽查人员必须覆盖被抽查乡镇（街道）100%助老员，重点向享受服务的对象了解服务人员是否按照服务项目开展服务且服务时长是否达标。

③由乡镇（街道）按季度组织抽查，通过电话或实地走访的方式对本乡镇（街道）享受服务的对象随机抽查不低于享受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总数的 10%，每季度抽查人员必



须覆盖乙方 100%助老员，重点向享受服务的对象了解服务人员是否按照服务项目开展服务且服务时长是否达标。

服务质量考核		
(15 分：第三方机构抽查 8 分，民政局抽查 5 分，乡镇（街道）抽查 2 分)		
考核主体	考核细则	得分
第三方机构抽查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geq 95\%$ ，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 $\geq 95\%$	8 分
	$90\% \leq$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95\%$ ， 且 $90\% \leq$ 服务时长达标率 $< 95\%$	7 分
	$85\% \leq$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90\%$ ， 且 $85\% \leq$ 服务时长达标率 $< 90\%$	5 分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85\%$ ，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 $< 85\%$	0 分
甲方联合乡镇（街道）抽查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geq 94\%$ ，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 $\geq 94\%$	5 分
	$89\% \leq$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94\%$ ， 且 $89\% \leq$ 服务时长达标率 $< 94\%$	4 分
	$73\% \leq$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89\%$ ， 且 $73\% \leq$ 服务时长达标率 $< 89\%$	2 分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73\%$ ，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 $< 73\%$	0 分
乡镇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geq 95\%$ ，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 $\geq 95\%$	2 分
	$90\% \leq$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 $< 95\%$ ， 且 $90\% \leq$ 服务时长达标率 $< 95\%$	1.5 分



(街道) 抽查	85%≤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90%, 且 85%≤服务时长达标率<90%	1 分
	73%≤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85%, 且 73%≤服务时长达标率<85%	0.5 分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73%,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73%	0 分
服务质量得分计算。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服务时长达标率得分为第三方机构、民政局、乡镇(街道)抽查之和。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质量费用考核		结果运用
90%≤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95%, 且 90%≤服务时长达标率<95%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0.5%
85%≤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90%, 且 90%≤服务时长达标率<95%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1%
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85%, 且服务时长达标率<85%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3%
服务质量费用考核计算:第三方机构、甲方、乡镇(街道)对抽查服务内容与服务项目一致率及服务时长达标率得分之和除以该项考核分值		

注:上表中“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为每季度应拨付的服务费。

(3) 满意度考核细则及结果运用

由第三方机构按季度组织抽查,抽查数量不得低于已享受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总数的 10%。

满意度考核		
(15 分:第三方机构抽查 8 分,民政局抽查 5 分,乡镇(街道)抽查 2 分)		
考核 主体	考核细则	得分



第三方机构抽查	测评满意度 $\geq 90\%$	8分
	$80\%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90\%$	7分
	$75\%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80\%$	5分
	测评满意度 $< 75\%$	0分
甲方联合乡镇（街道）抽查	测评满意度 $\geq 90\%$	5分
	$80\%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90\%$	4分
	$75\%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80\%$	2分
	测评满意度 $< 75\%$	0分
乡镇（街道）抽查	测评满意度 $\geq 90\%$	2分
	$80\%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90\%$	1.5分
	$75\% \leq \text{测评满意度} < 80\%$	0.5分
	测评满意度 $< 75\%$	0分
满意度得分为第三方机构、民政局、乡镇（街道）抽查之和		
满意度考核结果运用		
满意度费用考核		结果运用
$80\%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90\%$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0.5%
$75\% \leq \text{综合满意度} < 80\%$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1%
综合满意度 $< 75\%$		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的 3%
综合满意度计算为：第三方机构、甲方、乡镇（街道）抽查满意度得分之和除以该项考核分值		

注：上表中“扣除应拨付服务费用”为每季度应拨付的服务费。

2、年终考核标准及结果应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考核要求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运营管理	办公场所	在泗洪县设有办公场所；配有必备办公设施	3分



	(17 分)		设备：办公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房间布局合理；可支持 10 人及以上员工同时办公。本项 3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制度建立	建立合理可行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培训制度、服务质量评价与控制、服务流程等。本项 3 分，少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3		档案台账	建立服务机构管理和人事档案（包括助老员信息）。服务机构档案包括行政文书、财务管理、员工信息（劳动合同、管理档案、社保和保险缴纳记录）、人事管理、业务培训等资料。本项 3 分，有 1 项资料不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分
4		服务对象动态更新	每月 5 日前向县民政局报送服务对象新增、去世、户籍迁出本区、身份类型（低保、特困对象）变更等相关情况统计表，报送少一次扣 0.5 分；信息不准确 1 人次的扣 0.1 分。	3 分
5		及时回复情况	对县、镇民政部门书面下发的整改通知、提醒函，应及时书面盖章回复，说明核实情况与下一步整改措施，未按要求时限回复的不得分。	2 分
6		服务投诉渠道和处置机制	机构应建立可执行的投诉和处理程序，保证老人诉求的有效送达。	3 分
7	服务质量 (52 分)	服务协议	及时与符合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且手续齐全，并及时报区、镇、村（社区）备案（PDF）。	5 分



			本项 5 分，有未签订协议、手续不全、未及时签订协议等情况的，每 10 例扣 0.1 分，扣完为止。	
8		回访电话接通率	根据第三方机构年终考核回访电话接通率考核结果，电话接通率（需服务对象或了解服务对象服务情况的人接听为准）在 90% 及以上的得满分 8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4 分，扣完为止。	8 分
9		回访满意率	根据第三方机构年终考核回访满意率考核结果，（电话回访和实地回访对象不得重复），综合满意率小于 90%，本项不得分；满意率大于等于 90% 的，得分=满意率*10 分。	10 分
10		服务工单上传质量	使用采购方规定的系统实时上传服务工单，系统工单录入、生成格式规范、准确，且按照规定服务流程开展服务。抽查已完成服务工单，每有 10 个不符合规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7 分
11		助老员服务技能	①助老员应参加服务机构组织的岗前（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且均经考核认定合格后持证上岗。未持证上岗的，每有 1 人扣 0.5 分；培训次数每少 1 次扣 0.5 分。（培训内容包括服务技能、服务流程规范、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基本医学护理常识、基本养老政策等）②所有助老员应参加区民政部门组织的护理员培（轮）训，要求参训率 100%，通过护理职业等级认定的不得低于	6 分



			70%，参训率或通过护理职业等级认定占比每降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12		民政局反馈意见	民政局根据抽查服务质量情况，总体认可度、反响度好的得 6-8 分，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8 分
13		镇或村（社区）反馈意见	镇或村（社区）根据抽查服务质量情况，总体认可度、反响度好的得 6-8 分，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3 分，差的不得分。	8 分
14	团队建设 (3 分)		1. 工作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语言文明，服务整洁，服务过程中能全程佩戴工作卡、穿戴统一工作服；2. 不得接受服务对象的赠品（物品），不得歧视或议论服务对象，不得打听涉及服务对象隐私；3. 组织管理和服务人员参加沟通协调、人员管理、绩效考核、服务督查、服务技能提升（包括养老护理、家政服务、医疗急救、康复理疗、社工服务、消防安全、营养搭配、心理咨询、健康管理、司法鉴定等）等相关培训，每季度培训不少于 1 次。以上 3 条任何一条不符或缺少，本项不得分。	3 分
15	服务台账整理 (10 分)	考核或临时性调整	配合民政局准备好居家上门服务相关台账资料，材料齐全完善的得 5 分，缺项漏项的得 3 分，准备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
16		金民系统数据上传	根据要求，每月按时规范将服务数据整理好并完成报送。凡出现一次影响系统数据上传的情况，本项不得分。	5 分



17	免费增值服务 (5分)		按照探访服务标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并每周将探访情况录入系统。若系统每周探访数据录入不及时或次数不达标的，本项不得分。	5分
18	宣传报道 (8分)		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展示政府为民服务形象，在省、市、县级媒体宣传或报道的，每次得3、2、1分；在泗洪县内举办养老服务主题宣传活动的，每次得1分。	8分
19	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 (5分)		根据县民政局协调乡镇（街道）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常态开展助老服务，服务站点要满足基本助老服务需求，具备助老设施设备，有服务台账等；要求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集体助老活动，每次活动不少于10名老年人参加。满足以上条件的，得5分。	5分
20	其他扣分项	服务覆盖率	辖区内居家上门服务对象服务覆盖率不低于90%。每低1%扣0.2分。（以民政部门提供的初始数据及每月动态新增数字为基数）	
21		投诉、信访问题	有效投诉个案（含来信来访、12345热线、市长信箱、电话投诉反馈、各级领导反馈等渠道），一经查实，每有1起扣2分。	
22	一票否决项		不接受民政部门监督、弄虚作假；拒不配合民政部门工作的；因乙方管理、服务等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网络舆情或恶性集体群访的；存在以上任何1项经查实均一票否决。	



依据年终考核细则，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年终评估考核，考核合格且待财政部门资金申请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30%服务费用。如得分达 85 分（含）以上的，据实支付服务费用给乙方；如得分 80（含）-85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年度实际应结算服务费基础上扣除 5%；如得分为 70（含）-80 分的，甲方将在应据实支付乙方的年度实际应结算服务费基础上扣除 10%；如得分为 60（含）-70 分的，甲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扣除当期年度实际应结算服务费的 20%；如得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支付当期费用。

十一、其他要求

1、乙方要根据县民政局要求做好金民系统数据上传、服务数据汇总统计、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2、乙方须承诺在合同签订且县民政局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后 15 日内做到人员到位，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3、乙方须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指导服务工作，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4、乙方在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拖欠服务人员工资。

5、投标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出现拖欠工资、信访事件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完结。如处理不及时或造成 5 人以上群访，发生一次扣合同价款的 3%，发生二次扣合同价款的 5%，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需严格遵守操作流程，规范服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对象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二、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十三、特别说明

1. 乙方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合同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合同一旦签定，一律不予调整，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2. 乙方报价除包含公开招标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



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人理解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所有事项均纳入甲乙双方的合同内容。如因乙方自己原因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经考核评估综合得分情况，乙方考核低于 70 分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约，无法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的，由双方另行约定。

十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合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泗洪县民政局。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洪县山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27-86280186

乙方（盖章）：

地址：泗洪县青阳街道健康路 31 号（联合体牵头人）

泗洪县分金亭东路 5 号（联合体成员）

泗洪县青阳北路 103 号（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61229505

户名：泗洪县洪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开户行：工行宿迁泗洪支行营业部

账号：1116050009300066090

备注：乙方提供的泗洪县洪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银行账户为接受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经费专用账户。

2024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我单位放弃泗洪县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项目的 10%合同价的预付款。

特此声明。



泗洪医院（联合体牵头人）
泗洪县洪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联合体成员）
泗洪县中心养老护理院（联合体成员）

2024 年 08 月 21 日

